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1053号

罪犯蔡明强，男，1995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黔0111刑初3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继续追缴。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明强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何	家	伟	